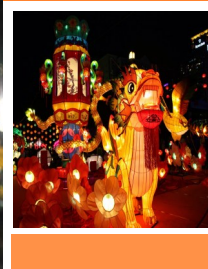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份

法律 簡訊



自2016年09月01日起

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貨物獲免進口關稅

於2016年04月06日，越南國會業已批准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修訂版）（簡稱“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此法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

據此，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業已明定將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原材料、物資從獲退稅對象轉為免稅對象，意味著給予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貨物較寬鬆的進口關稅法規，同時簡化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原材料、物資稅捐暫徵後退的行政手續。

最受矚目的焦點之一是除自2016年09月01日起獲免用以生產轉售出口之進口原材料、物資的進口關稅外，即使在此時間之前進口的貨物未有出口成品，若未納稅則仍獲免進口關稅（第21條）。

因此，對於屬享受275日寬限期的貨物，即是自2015年12月至今進口的貨物，將享受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第21條轉換規定所提及的優惠政策。

進口關稅

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

稅務登記之新指南

第95/2016/TT-BTC號公告

用途變更之貨物

第8230/TCHQ-TXNK號函

2017年地區最低工資之標準

除增加獲免進口關稅的對象外，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亦增加應繳進出口關稅的對象，具體如下：

獲准行使出口權、進口權、配銷權之企業的就地進口、出口品與進口、出口品。

（依據現行規定，課稅對象僅包括透過越南邊境口岸流通的進出口品、從越南當地進入自貿區的貨品、從自貿區轉出內銷的貨品。）

此外，2016年進出口關稅法亦明定正享受稅務優惠的若干投資項目在剩餘營運時間獲享的優惠進出口關稅之計算法。具體是本法第21條第1款轉換規定有段落道：

“若正享受進出口關稅優惠的投資項目獲享的優惠標準門檻高於本法規定的標準，則繼續在剩餘營運時間適用其優惠標準；若獲享優惠標準門檻低於本法規定或未能享受本法所規定的進出口關稅優惠，則在剩餘營運時間獲享本法規定的優惠標準。”

稅務登記之新指南

自2016年08月12日起，稅務登記流程將遵從財政部新頒布第95/2016/TT-BTC號公告之規定，而其中包含下列實施細則：

- 稅務登記申請文件、流程、手續；稅務登記資訊變更。
- 終止稅號效力，恢復稅號使用狀態，暫停營業。
- 經營機構重組、商業模式轉型後之稅務登記。
- 稅號管理暨使用責任。

據上述規定，經濟組織或其他組織從進行稅務登記之時至歇業期間僅能獲取並使用單一的稅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自然人一生中僅能獲取並使用永久單一稅號。自然人的受撫養親屬亦獲取稅號以使負繳個人所得稅義務者（自然人）享受負撫養親屬義務者之家境扣減。受撫養者的稅號同時是其自然人對政府預算產生義務時可使用的個人稅號。

已發稅號不能再授予其他納稅者。重組、商業模式轉型、轉讓、贈與、繼承後之經濟組織、其他組織的稅號依然有效。

納稅者務必依賦稅管理法第28條規定使用已授予的稅號。具體而言，納稅者使用其稅號來進行報稅、繳稅、申請退稅以及辦理其他稅收手續予以履行所有應納入國家預算義務，甚至包括納稅者在許多不同的地區開展生產營業之情況。



若已授予稅號的企業、組織新開生產營業項目或跨區經營至其他省份、城市而未於總辦事處所在省份、城市範圍外的地區設立分公司或直屬單位或直屬生產基地（包括加工、組裝基地），且同時屬於依賦稅管理法核算國家預算收款之對象，則可使用已授予的稅號來向新開生產營業項目或擴大營業的地稅進行報稅、繳稅。

本公告亦明定納稅者辦理稅務登記手續的期限，具體如下：

納稅者有責任依賦稅管理法第22條所定之期限來辦理稅務登記手續。

具體而言，經濟組織、其他組織進行生產營業之前務必在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稅務登記手續，成立暨營業執照、或成立決定書、或由職權機關核發的價值相當之執照上的核發日期，直屬單位營業註冊證書、或成立決定書、或由職權機關核發的價值相當之執照上的核發日期為起算日。

負繳個人所得稅義務者（自然人）在辦理家境扣減

註冊手續同時要上報受撫養者的個人稅務資訊。

給付所得單位務必一年一次為獲得來自薪資、酬金之所得的自然人辦理稅務登記手續並且為其自然人的

受撫養者辦理稅務登記，最遲期限為遞交個人所得稅年終結算申報文件前十個工作日。

最受矚目的焦點之一為稅務機關將根據具體情況在稅務總局官方網上公佈納稅者的稅務註冊資訊。依據本公告，若納稅者停業，其納稅者的停業訊息將公開刊登在稅務總局官方網上。

本公告自2016年08月12日起生效。

遲開用途變更之報關單務必額外上繳 自2,000,000越盾至5,000,000越盾之罰金

這是海關總局於2016年08月24日已頒布的第8230/TCHQ-TXNK號函中有關用途變更商品之指南內容。

依據第38/2015/TT-BTC號公告第21條款規定，免稅進口品僅能在新開報關單後方可轉為內銷（在越南境內銷售）或變更新用途，並且務必申報、繳納足額稅款、罰款（若有）。

與此同時，依據第127/2013/ND-CP號法令第6條第3款b節，“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及辦理轉為內銷或變更貨品用途手續之行為”務必承擔金額自2,000,000越盾至5,000,000越盾之罰款。

因此，若公司逾期開辦進口品用途變更報關單，除應稅款外，尚需繳納金額自2,000,000越盾至5,000,000越盾之罰款。

2017年地區最低工資之標準

第一級地區：3,750,000越盾/月

(與2016年相比增加250,000越盾/月)

第二級地區：3,320,000越盾/月

(與2016年相比增加220,000越盾/月)

第三級地區：2,900,000越盾/月

(與2016年相比增加200,000越盾/月)

第四級地區：2,580,000越盾/月

(與2016年相比增加180,000越盾/月)

於2016年08月02日，全國工資理事會業已制定2017年地區最低工資上調之方案。

據此，上述四個地區平均而言，全國工資理事會所建議的2017年地區最低工資標準上調213,000越盾/月，即與2016年相比上漲幅度達7.3%。

上述2017年地區最低工資上調之方案將呈上政府予以頒發2017年地區最低工資之新法令。

新法令將取代第122/2015/ND-CP號法令予以明定在以勞動合約與勞工建立勞資關係的企業、合作社聯盟、合作社、合作組、農莊、家庭戶、個人、機關、組織就職之職工地區最低工資標準。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